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 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审计意见

1. 关于审计意见。年审会计师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称，保留意见形成基础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报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后续措施执行以及能否进入法定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形成上述审计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公司编制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公司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的具体表现等，说明是否存在除审计意见说明中提及依据以外的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形成上述审计意见的事实基础；（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审计准则要求，审计意见出具是否恰当、审慎，审计意见形成的基础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二、关于减值计提

2. 关于上海索达项目。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03 亿元，同比减少 15.36%，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3462.25 万元，过往年度除上期计提 43.4 万元外未计提过减值。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上海索达发动机厂房、宿舍等配套建筑以及发动机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本期新增主要为对上海索达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3461.2 万元，计提原因系项目停滞存在减值迹象，但未对配套建筑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根据公司对我部前期间询函的回复，上海索达自 2022 年起已停滞，但 2022 年公司认为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两年对上海索达项目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测试方法、参数取值、评估假设等，明确两次测试中存在的差异，充分论证上海索达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说明在客观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两年减值测试出现不同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利用减值调节利润；（2）补充披露未对上海索达配套建筑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全面梳理前期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3. 关于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8.86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85 亿元，计提比例 20.88%，较上年同期下降近 3 个百分点。报告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62 亿元，其中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0.47 亿元，系根据库存商品跌价测算的综合跌价率计算原材料跌价，新增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09 亿元。报告期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1.13 亿元，连续 2 年转回或转销金额高于新增计提。报告期公司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 9.63%、13.89%。

请公司：（1）结合在手订单规模及执行进展、存货具体构成、库龄结构等，说明在公司经营业绩未有明显好转的情况下存货计提比例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原材料跌价率的计算过程、参数取值等，说明原材料本期新增计提为负值的原因，与库存商品跌价情况是否匹配；（3）分项列示公司近 2 年存货跌价转回、转销的具体情况，说明连续 2 年存在大额存货跌价转回、转销且超过新增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本期及前期

计提不谨慎、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4. 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 亿元，本期新增计提资产减值 1.45 亿元，自 2020 年以来连续大幅增长，本期新增计提主要为专用设备减值 1.4 亿元。公司对前期安徽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显示，2022 年度存在应以单项资产确定资产减值，而根据资产组确定减值金额的情形，本年度公司对除上海索达外设备类资产组进行整体评估。

请公司：（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各细分项目的具体资产构成、使用年限、闲置状态、权利受限情形、产能利用率、减值迹象出现时点，重点说明专用设备出现大额减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本年度与 2022 年度以资产组和以单项资产确定资产减值的具体分类及减值情况，说明差异及原因；（3）补充披露 2020 年以来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参数取值、评估假设及具体差异等，说明各年度减值测试评估方法是否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计提金额连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前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充分、及时，是否存在利用固定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5.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16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15.9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79.18%，较上年同期增长 11 个百分点；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6.25 亿元，其中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组合计提的账款比重从 4.3%增长至 19.38%。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 2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依据，并逐家列示涉及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公司对欠款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目前回款进展；（2）补充披露按组合计提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欠款方名称、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资信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账龄结构整体延长、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其他

6. 关于关联交易。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金额 23.54 亿元，同比增长 48.35%，占全年营收比重达 60.7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产生金额 6.96 亿元，同比增长 34.87%，连续 2 年大幅增长。其中与关联方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等同时发生关联采购、销售。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

各季度销售或采购金额、平均价格、结算方式、账期、期末应收预付余额等，对比市场同期可参考价格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2）结合上述关联方主营业务、技术实力、产品销量、市场地位等，说明选择其成为销售、采购合作方的商业合理性，与同一关联方同时发生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涉嫌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说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业务依赖，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要求，审慎、客观对问题 1 进行核实并明确回复，并就上述问题 2（1）（2）、3-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问题 6 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3 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